

正本



221012340010

检测报告

(2023) 蓝翔检(气)字第(129)号

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

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

地址: 泰兴市城东工业园戴王路西侧 邮编: 225400 电话: 0523-87718666


2023年6月20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三、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 送检的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五、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六、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七、 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 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		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	
联系人	黄先生	电话	13912197075	邮政编码	225400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时间	2023年6月6日		检测周期	2023年6月6日-20日	
检测内容	氟化氢、硫化氢、氨、烟气黑度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。		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第6页。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2-4页。				
备注	有组织废气中的铊及其化合物本公司无检测能力，经委托单位同意，分包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，数据来源于【HY230607069】报告。				
<p>编制：李美 <u>李美</u></p> <p>审核：马晗 <u>马晗</u></p> <p>签发：陈桥萍 <u>陈桥萍</u> (授权签字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 </p>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焚烧炉排气筒出口			
样品编号		230606Q0102			
采样日期		2023年6月6日			
排气筒高度(m)		50			
排气筒断面积(m ²)		2.5447			
采样频次		频次一 10:25	频次二 11:24	频次三 12:33	参考 限值
环境温度(°C)		25.4	26.3	27.2	-
烟气温度(°C)		59.2	58.9	59.3	-
烟气流速(m/s)		4.7	4.4	4.6	-
标干流量(m ³ /h)		29629	27386	28914	-
实测氧含量O ₂ (%)		11.4	11.4	11.4	-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-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0145	0.0141	0.0136	以锡+锑 +铜+锰+ 镍+钴 计, 2.0mg/m ³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0.0151	0.0147	0.0142	
	排放速率(kg/h)	4.30×10 ⁻⁴	3.86×10 ⁻⁴	3.93×10 ⁻⁴	
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4.64×10 ⁻³	3.76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4.83×10 ⁻³	3.92×10 ⁻³	4.59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(kg/h)	1.37×10 ⁻⁴	1.03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69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1.47×10 ⁻³	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1.76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(kg/h)	5.01×10 ⁻⁵	4.33×10 ⁻⁵	4.25×10 ⁻⁵	
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6.86×10 ⁻³	6.92×10 ⁻³	6.94×10 ⁻³	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7.15×10 ⁻³	7.21×10 ⁻³	7.23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(kg/h)	2.03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2.01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0383	0.0384	0.0386	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0.0399	0.0400	0.0402	
	排放速率(kg/h)	1.13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
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-	-	-	
	排放速率(kg/h)	-	-	-	

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270	0.0271	0.0273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0.0281	0.0282	0.0284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8.00×10 ⁻⁴	7.42×10 ⁻⁴	7.89×10 ⁻⁴	-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23×10 ⁻³	8.78×10 ⁻³	8.30×10 ⁻³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5.45×10 ⁻³	9.15×10 ⁻³	8.65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5×10 ⁻⁴	2.40×10 ⁻⁴	2.40×10 ⁻⁴	-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90×10 ⁻³	5.82×10 ⁻³	5.84×10 ⁻³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6.15×10 ⁻³	6.06×10 ⁻³	6.08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1.75×10 ⁻⁴	1.59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	-
烟气黑度	级	<1	<1	<1	-
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-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-	-	-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
附加说明	1、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排放限值; 2、ND表示未检出,排放浓度未检出,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,检测限详见表1检测分析方法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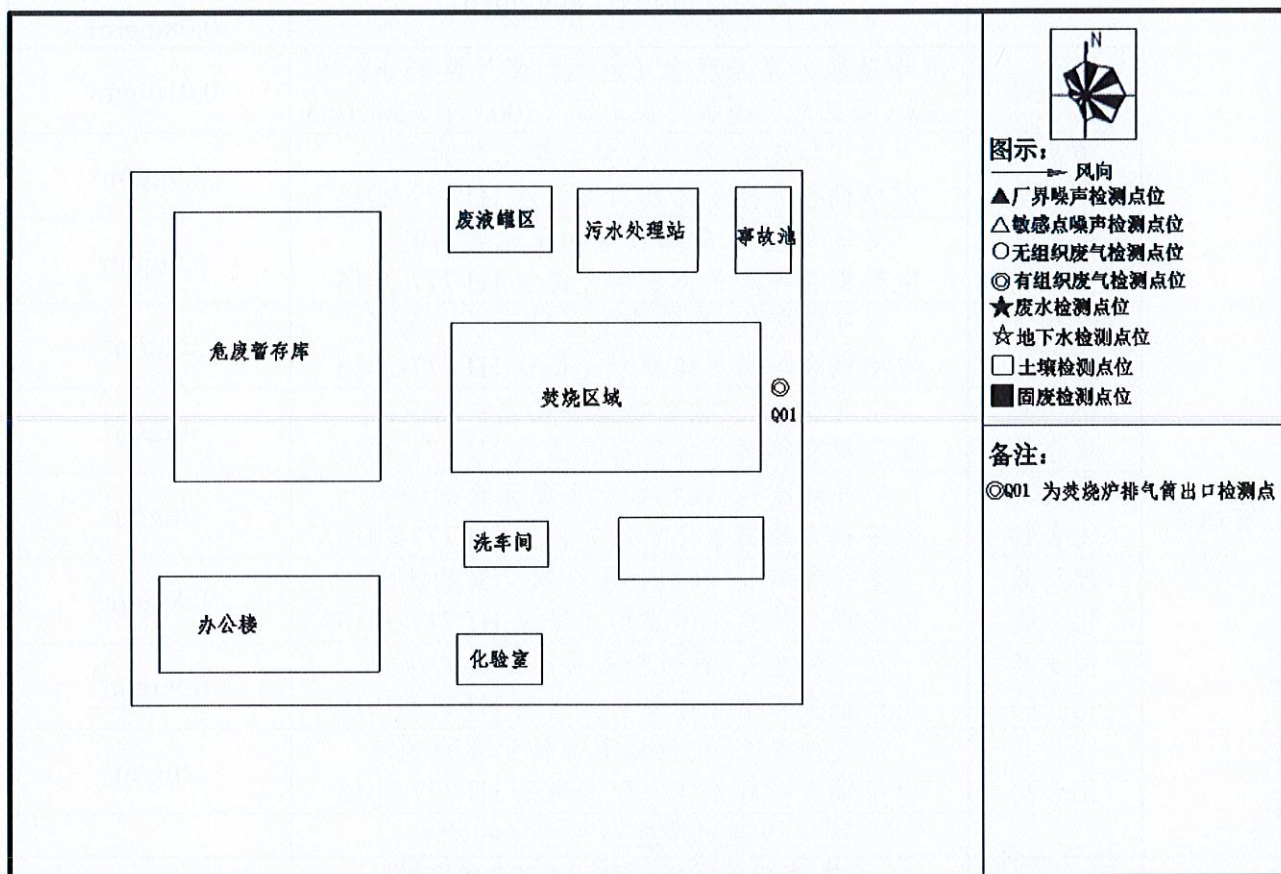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焚烧炉排气筒出口			
样品编号	230606Q0103			
采样日期	2023年6月6日			
排气筒高度 (m)	50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47			
采样频次	频次一 10:43	频次二 11:47	频次三 12:52	参考限值
环境温度 (°C)	25.7	26.6	27.4	-
烟气温度 (°C)	59.2	59.1	59.3	-
烟气流速 (m/s)	5.0	4.5	4.7	-
标干流量 (m ³ /h)	31386	28142	29115	-
实测氧含量 O ₂ (%)	11.4	11.4	11.4	-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-
铊及其化合物*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-	-	-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
附加说明	1、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排放限值; 2、*为分包项目,分包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(CMA资质编号:171012050352); 3、ND表示未检出,排放浓度未检出,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,检测限详见表1检测分析方法。			

检测点位	焚烧炉排气筒出口				
样品编号	230606Q0101				
采样日期	2023年6月6日				
排气筒高度(m)	50				
排气筒断面积(m ²)	2.5447				
采样频次	频次一 10:03	频次二 11:06	频次三 12:15	参考限值	
环境温度(°C)	25.2	26.0	27.1	-	
烟气温度(°C)	59.1	58.9	59.3	-	
烟气流速(m/s)	4.4	4.3	4.5	-	
标干流量(m ³ /h)	27644	26658	28123	-	
实测氧含量 O ₂ (%)	11.4	11.4	11.4	-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-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94×10 ⁻⁴	2.00×10 ⁻⁴	1.98×10 ⁻⁴	-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2.02×10 ⁻⁴	2.08×10 ⁻⁴	2.06×10 ⁻⁴	0.05
	排放速率(kg/h)	5.36×10 ⁻⁶	5.33×10 ⁻⁶	5.57×10 ⁻⁶	-
氟化氢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939	0.967	1.02	-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0.978	1.01	1.06	4.0
	排放速率(kg/h)	0.0260	0.0258	0.0287	-
硫化氢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051	0.047	0.050	-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0.053	0.049	0.052	-
	排放速率(kg/h)	1.41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4.25
氨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43	2.38	2.53	-
	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2.53	2.48	2.64	-
	排放速率(kg/h)	0.0672	0.0634	0.0712	55
附加说明	1、氨、硫化氢参考限值参考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2排放标准值 2、参考限值依据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排放限值。				

样品信息

类别	检测点位置	采样日期	采样人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排气筒出口	2023.6.6	朱荣琪、高祥	吸收液、滤筒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委托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表 1、检测分析方法

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吸收液体积50mL, 采气10L, 检出限 0.25mg/m ³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采样 20L, 定容 100mL, 检出限 0.08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 5.4.10.3	0.01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4μ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8μ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9μ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5.3.7.2	3×10 ⁻³ μ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8μg/m ³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2μg/m ³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0.008μg/m ³ (以采样0.6m ³ , 定容至 50ml计)
	备注	/	

表 2、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

类别	检测项目	使用仪器	型号	编号	检定或校准期限
有组织 废气	采样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	LX149	2023.4.4- 2024.4.3
		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LX151	2023.4.4- 2024.4.3
		烟气预处理器	崂应 1080C 型	LX128	-
	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LX005	2023.4.4- 2024.4.3
	氟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LX014	2023.4.4- 2024.4.3
	硫化氢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LX078	2023.4.4- 2024.4.3
	砷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镍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铅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铬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锡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锑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铜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锰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烟气黑度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-	-	-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2	LX006	2023.4.4- 2024.4.3
	镉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	钴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5110 型	LX172	2022.11.11- 2023.11.10

— 报告结束 —

附件：外包方资质及能力附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
编号：171012050352

名称：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
地址：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
(215156)、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
211号1627室(2150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。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制
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：2020年11月06日



171012050352



有效期至：2023年07月18日
发证机关：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二、批准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

证书编号: 171012050352

机构(省中心)名称: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第60页共 162页

场所地址: 江苏省-苏州市-吴中区-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627室
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说明
		序号	名称			
				环境空气和废气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-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42-2019		扩项
				环境空气氨、甲胺、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1076-2019		扩项
		561	N,N-二甲基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2	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3	2,5-二甲基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4	O-硝基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5	M-硝基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6	P-硝基苯胺	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68-2001		
		567	甲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		
		568	N,N-二甲基甲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		
		569	N,N-二甲基乙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		
		570	丙烯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		
		571	二硫化碳	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/T 14680-1993		
		572	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 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-2018		
		573	钨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1657-2013		
		574	铊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1657-2013		
		575	铊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1657-2013		
		576	吡啶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气相色谱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六篇 第五章四(二)		



